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行政總裁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梁達光先生(行政總裁)

王維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陸嘉琦先生

徐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該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行政總裁函件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董事亦獲授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發行授權」），該股份為62,685,80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313,429,000股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礎計算），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維航先生及楊孟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行政總裁函件

楊孟瑛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獨立性指引，楊孟瑛女士屬獨立人士。並且，由於彼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以上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行政總裁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行政總裁
梁達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3,429,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3,429,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342,9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02	0.92
五月	0.99	0.90
六月	0.98	0.92
七月	1.19	0.94
八月	1.13	0.99
九月	1.20	1.04
十月	1.19	1.01
十一月	1.46	1.08
十二月	1.45	1.2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3	1.19
二月	1.28	1.16
三月	1.51	1.1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	1.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

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2%。另一方面，香港華勝天成乃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勝天成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華勝天成間接地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2%。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香港華勝天成及華勝天成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2%。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王維航先生及楊孟瑛女士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1. 王維航先生

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唯一董事。香港華勝天成乃華勝天成於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調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之前，王先生為華勝天成之總經理及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就彼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服務酬金50,000港元，乃按王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楊孟瑛女士

楊女士，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現為松勵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及伸揚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任職巴克萊銀行之高級信託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合併前之公司重組而成立之業務諮詢／顧問公司勵志顧問有限公司。楊女士持有澳洲南澳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執業會計碩士

學位。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楊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楊女士之董事酬金須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就彼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服務酬金50,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30,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000港元，乃按楊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孟瑛女士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載有上述第3項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